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14-024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夏志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培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晓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906,599.13	74,726,005.07	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19,401.62	20,381,887.41	1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583,114.65	17,791,670.93	1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716,339.74	-252,152,645.05	85.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	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	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2.34%	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5,017,983.69	1,073,058,997.05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2,816,576.31	920,097,174.69	2.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9.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6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407,84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3,462.41	
合计	3,136,286.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水利建设基金	133,854.68	因系国家规定之税费,且其金额与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有特殊和偶发性,因此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92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	135,000,000	135,000,000		
夏鼎	境内自然人	7.5%	15,000,000	15,000,000		
林辉	境内自然人	0.39%	771,400			
汤国金	境内自然人	0.29%	580,422			
叶光	境内自然人	0.27%	538,12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0.26%	510,000			
倪建顺	境内自然人	0.2%	400,70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344,511			
张希城	境内自然人	0.16%	310,000			
重庆果岭广告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5%	3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数量		
林辉	771,400	人民币普通股	771,400		
汤国金	580,422	人民币普通股	580,422		
叶光	538,120	人民币普通股	538,120		
许磊	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		
倪建顺	4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70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44,511	人民币普通股	344,511		
张希城	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		
重庆果岭广告有限公司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沈海华	297,686	人民币普通股	297,686		
杨凤来	25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夏鼎在美大集团担任董事,与美大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其余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125.01%,主要系委托贷款部分到期还款4000万元,募集资金理财到期增加货币资金5200万元;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减少84.38%,主要系采用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有所减少;

3.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742.52%,主要系上年末收回经销商货款信用额度,本期对信誉良好、销量相对较好的经销商继续给予货款信用额度支持;

4.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比期初减少56.94%,主要系期初收到的预收账款在本期已逐步确认收入,同时给予部分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支持;

5.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68.33%,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奖金已经在本期发放;

6.报告期末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88.22%,系公司本期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自有资金用于投资,而上期较多定期存款产生利息收入;

7.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126.08%,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8.报告期末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85.47%,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政府基础设施专项补助;

9.报告期末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77.70%,主要系上年同期响应政府号召实施虚拟岗专项捐赠;

10.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85.84%,主要系上年同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实施银行委托贷款2亿元;

11.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234.62%,主要系上年四季度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在本报告期到期,以及上年同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7800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夏志生、夏鼎、夏兰、鲍逸鸿、王培飞、徐建龙、夏新明、柳万敏、钟传良、马菊萍、顾国平、美大集团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2年05月25日	三十六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
	美大集团、夏鼎、夏志生、夏兰、鲍逸鸿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不在二级市场上买入公司股票,并自愿申请限制本人账户买入公司股票。	2012年05月25日	三十六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
	美大集团、夏志生、鲍逸鸿、夏鼎、夏兰、王培飞、徐建龙、马菊萍	不从事与美大实业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它任何方式参与与美大实业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美大实业有权要求本公司对美大实业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美大实业所有。	2012年02月01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美大集团、夏志生、鲍逸鸿、夏鼎、夏兰	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美大实业资金。	2012年02月01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会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012年03月19日	10%,长期 30%,至2015年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承诺事项	5%	至	25%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275.89	至	5,090.35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72.2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的同时,积极加大市场宣传与开发以及新产品拓展力度,销售业务稳定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志生

二O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4-023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新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6,426,759.21	180,088,632.34	-4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773,841.12	1,126,026.49	-2,2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925,766.77	-5,138,724.07	-44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536,008.36	39,387,515.23	-16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016	-2,2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016	-2,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0.13%	-3.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11,481,732.65	2,083,055,750.55	-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4,534,803.40	835,474,307.50	-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6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4,407.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18,159.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5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3,833.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239.45	
合计	4,151,925.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3,74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5%	103,116,092	472,606	冻结	102,640,593
深圳市河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3,650,001	0		
孙敬	境内自然人	0.4%	2,790,283	0		
林彬	境内自然人	0.32%	2,236,200	0		
王海光	境内自然人	0.31%	2,200,000	0		
黄玺	境内自然人	0.31%	2,180,000	0		
廖星智	境内自然人	0.29%	2,003,60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秋阳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6%	1,790,000	0		
徐世宏	境内自然人	0.25%	1,730,800	0		
毛元松	境内自然人	0.22%	1,512,48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数量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102,643,486	人民币普通股	102,643,486			
深圳市河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50,001	人民币普通股	3,650,001			
孙敬	2,790,283	人民币普通股	2,790,283			
林彬	2,23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6,200			
王海光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黄玺	2,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0,000			
廖星智	2,0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3,6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秋阳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0,000			
徐世宏	1,73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0,800			
毛元松	1,512,486	人民币普通股	1,512,4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银河集团")与上述其他前九名股东以及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九名股东之间、其他前九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他们彼此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及财务数据与上年期末(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分析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31.09%,主要原因系支付货款及利息。

2、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72.56%,主要原因系本期已清缴部分税费所致。

3、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6.46%,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客户项目延期,本期发货减少所致。

4、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45.0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533.89%,主要原因系坏账计提增加所致。

6、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1.14%,主要原因系本期出售金融资产数量减少所致。

7、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785.24%,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211.30%,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二)、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分析

1、2014年1-3月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39.46%,主要原因系本期清缴税费金额同比增加所致。

2、2014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64.83%,主要原因系货款现金回笼同比减少及购买原材料同比增加所致。

3、2014年1-3月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2.34%,主要原因系处置金融资产同比减少所致。

4、2014年1-3月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9.94%,主要原因系处置固定资产同比减少所致。

5、2014年1-3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02.64%,主要原因系购建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6、2014年1-3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3.01%,主要原因系处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同比减少所致。

7、2014年1-3月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5.71%,主要原因系贷款增加所致。

8、2014年1-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10.95%,主要原因系本期贷款规模略增且同期偿还贷款金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本公司于2013年2月5日收到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一审案件受理通知书》,该院决定立案受理本公司诉Open Land Holdings Limited(开域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3)南市民三初字第41号。

该案件在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3年10月23日、12月17日进行了一次开庭审理、二次开庭审理,目前仍在审理之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本公司于2013年2月5日收到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一审案件受理通知书》,该院决定立案受理本公司诉Open Land Holdings Limited(开域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3)南市民三初字第41号。	2013年02月0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无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所持天成控股股票30万股,获投资收益人民币3,618,159.68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天成控股	其他	74,670,119.58	9,418,000	1.85%	9,118,000	1.79%	114,886,800	3,618,159.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置换
合计		74,670,119.58	9,418,000	--	9,118,000	--	114,886,800	3,618,159.68	--	--

2.控股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2012年7月4日参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H股发行(简称:中铝国际,港股代码:2068)的认购事项,认购中铝国际H股股份数量为19,741,000股,占中铝国际总股本比例为0.74%,占H股的4.94%。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其他	HK02068	中铝国际	64,313,464.36	19,741,000	0.74%	19,741,000	0.74%	49,318,249.37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合计			64,313,464.36	19,741,000	--	19,741,000	--	49,318,249.37	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2年06月12日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14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谈及公司的经营生产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1月22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谈及公司的经营生产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2月07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谈及公司的经营生产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2月12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谈及公司的经营生产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3月17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谈及公司的经营生产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3月25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谈及公司的经营生产情况,未提供资料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唐新林

二O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国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调整前	上年同期:调整后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6,239,000.00	217,050,000.00	217,050,000.00	-5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90,000.00	-2,843,000.00	8,076,000.00	17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998,000.00	-2,605,000.00	8,314,000.00	-50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261,000.00	-149,228,000.00	-149,228,000.00	5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4	0.01	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4	0.01	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0.1%	0.21%	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调整前	上年度末:调整后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591,362,000.00	7,683,930,000.00	10,441,643,000.00	1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23,194,000.00	2,797,381,000.00	4,001,086,000.00	0.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9,000.00	财政返还等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6,856,000.00	集团收购津北阳光确认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6,000.00	主要为客户延期交房补偿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2,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7,000.00	
合计	56,088,00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4,14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RECO SHINE PTE LTD	境外法人	29.12%	218,400,000	0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6%	56,701,631	0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2%	37,649,061	0		
百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19,310,913	0		
北京联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17,140,339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10,128,400	0		
北京百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5,990,998	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5,198,743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信托R2005ZX022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5,100,673	0		
上海诺郑沅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4,292,18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数量			
RECO SHINE PTE LTD	218,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400,000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701,631	人民币普通股	56,701,631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7,649,061	人民币普通股	37,649,061			
百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9,310,913	人民币普通股	19,310,913			
北京联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40,339	人民币普通股	17,140,339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10,12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28,400			
北京百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5,990,998	人民币普通股	5,990,998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5,198,743	人民币普通股	5,198,74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信托R2005ZX022	5,100,673	人民币普通股	5,100,673			
上海诺郑沅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2,180	人民币普通股	4,292,1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百创置业和百创阳光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货币资金下降48%,主要因为经营活动净流出2.4亿,投资活动净流出8.0亿,筹资活动净流入6.0亿。

投资性房地产增长33%,主要因为收购子公司导致投资性房地产规模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39%,主要因为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下降100%,主要因为本期偿还了全部的短期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下降了90%,主要因为本期支付了上年度计提的工资薪金。

应付利息增长了95%,主要因为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增长了74%,主要因为增加应付股权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增长,主要因为增加应付股东合作款所致。

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售房款减少。

销售费用增长109%,主要因为增加项目推广费所致。

财务费用下降45%,主要因为本期费用化利息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下降101%,主要因为本期确认联营公司收益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下降,主要因为往来款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增长,主要因为本期取得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

营业外支出增长388%,主要因为项目延迟交付赔付款。

所得税费用下降86%,主要因为本期应税利润少于前期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59%,主要因为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21%,主要因为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流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主要因为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 收购津北阳光90%股权的事项

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受让津北阳光90%股权的议案。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刊登于2013年12月25日的2014-L50号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2. 对外投资认购豪威投资30%股权

2014年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与恒信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豪威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注册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阳光丰成拟与恒信发展有限公司、豪威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该协议附属的《股东协议》、《阳光贷款协议》、《恒信贷款协议》,阳光丰成拟以3000美元认购豪威投资新发行的3000股,恒信发展拟以6999美元认购豪威投资新发行的6999股,发行完成后,阳光丰成占豪威投资的30%的股份,恒信发展占豪威投资70%的股份;发行完成后,阳光丰成和恒信发展按股权比例同时向豪威投资提供股东贷款,其中阳光丰成提供不超过53,689,449美元的股东贷款,恒信发展提供不超过125,275,381美元的股东贷款。阳光丰成和恒信发展认购豪威投资股份并提供贷款后,豪威投资拟收购:北京瑞景45%股权、沈阳世达56%股权、Coralvest100%股权、Merino100%全部股权。本议案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事项详细情况刊登于2014年1月22日的2014-L5号公告。

截止目前,上述《股东协议》、《阳光贷款协议》、《恒信贷款协议》各方已经签署,阳光丰成和恒信发展对豪威投资入股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

3. 收购上海锦赞100%股权

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晟域拟与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河")、上海锦江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江")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晟域拟受让上海银河所持有的上海锦赞99%股权,受让上海锦江所持有的上海锦赞1%股权。上海锦赞100%股权转让款总计人民币126,246.7806万元,上海晟域拟分期支付,本公司将为上海晟域拟支付的股权交易价款人民币61,860.922494万元及相应利息提供担保。上海锦赞持有上海市中山西路888号幢号1房屋商业项目("银河宾馆主楼项目")。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刊登于2014年1月28日的2014-L9号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正常履行中,本公司已经按约定支付51%的交易款项,上海锦赞的股权过户工作已经完成。

4. 合作投资及关联交易事项

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本公司的4家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北京荣合、上海晟域、天津瑞升,及本公司的一或行动人永盛智达,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信阳光(昆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7日签署合作协议,以聚信阳光作为普通合伙人,中信信托、天津瑞升、永盛智达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受让北京荣和的100%股权,从而间接全资持有上海市中山西路888号幢号1房屋商业项目("银河宾馆主楼项目")。本次合作成立后,北京荣和及下属公司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收到中信信托通知,中信信托已经通过发行信托募集39,500万元资金,并缴付出资认购聚信新业(昆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份额。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刊登于2014年2月8日、2月12日、3月1日的2014-L12、2014-L15、2014-L20号公告。

5.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道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乐科技")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持有道乐科技48.547 %股权的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Reco Shine Pte. Ltd(以下简称' Reco Shine")的控股股东RECOSIA CHINA PTE LTD(以下简称"Recosia China")间接控股的郑州南阳路阳光新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路公司"),按Reco Shine对道乐科技的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刊登于2014年3月26日的2014-L25号公告。

截至目前,相关贷款与担保手续正在办理中。

6.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从2014年1月1日起将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本公司2014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补充议案》,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涉及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以及对2011年-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从2014年1月1日起将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刊登于2014年4月23日的2014-L32号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收购津北阳光90%股权的事项	2013年1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恒信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豪威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注册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阳光丰成拟与恒信发展有限公司、豪威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该协议附属的《股东协议》、《阳光贷款协议》、《恒信贷款协议》,阳光丰成拟以3000美元认购豪威投资新发行的3000股,恒信发展拟以6999美元认购豪威投资新发行的6999股,发行完成后,阳光丰成占豪威投资的30%的股份,恒信发展占豪